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上午10时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月1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永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日常经营中需向深圳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方纳米”）采购锂电池正极等原材料，双方于2016年1月15日签订了2016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的《采购框架协议》。

德方纳米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德方纳米4.0593%的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文朝晖女士担任德方纳米董事，公司董事彭干泉先生与文朝晖女士为夫妻关系，公司与德方纳米之间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彭干泉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8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日常经营中需向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吉之光”）采购原材料，双方于2016年1月15日签订了2016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

《采购框架协议》。

由于武永刚、武永平分别持有吉之光 80%和 20%的股份，二人与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武永强先生分别为兄弟、姐弟关系，武永刚与公司董事武航为父子关系，公司与吉之光之间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武永强、武航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 7 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一、议案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两个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两个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